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98號

聲 請 人 李惠美（即李阿賢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沂捷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掛 戶 號	失 人 戶 名	證 券 字 號	股 數	原 持 有 人
54845	李阿賢	079GX0438105-2	100	
	李阿賢	080GX0474817-6	6	
		081GX0515246-8	15	
		082GX0555493-4	12	
		083GX0597349-9	19	
		084GX0637614-9	15	
		085GX0678696-0	16	
		086GX0711334-5	9	
		087NX0730363-8	23	
		088NX0745681-9	4	